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入伍大学毕业生家长及参战参试等重点优抚对象体检 2025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入伍大学毕业生家长及参战参试等重点优抚对象体检 2025 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2347.04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14.4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